

京建法〔2020〕6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市场租房补贴：

- （一）申请当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4200元；
- （二）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且在本市生活；
- （三）3人及以下家庭总资产净值57万元及以下，4人及以上家庭总资产净值76万元及以下。

二、调整市场租房补贴标准

(一) 市场租房补贴标准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房屋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根据保障家庭人口结构、收入水平分档确定。具体见下表：

市场租房补贴标准

单位:元/月

补贴对象	全市（除怀柔、平谷、密云、延庆）		怀柔、平谷、密云、延庆	
	2人及以下户	3人及以上户	2人及以下户	3人及以上户
第一档：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2500	3500	1500	2100
第二档：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	2200	3000	1320	1800
第三档：人均月收入 2700 元及以下的家庭	1900	2500	1140	1500
第四档：人均月收入在 2700 元（不含）至 3200 元（含）之间的家庭	1600	2000	960	1200
第五档：人均月收入在 3200 元（不含）至 3700 元（含）之间的家庭	1300	1500	780	900
第六档：人均月收入在 3700 元（不含）至 4200 元（含）之间的家庭	1000	1200	600	720

(二) 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住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月租金超过核定的租房补贴标

准的，按租房补贴标准确定租房补贴，超出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低于租房补贴标准的，按租赁住房租金金额确定租房补贴。

(三) 加大重度残疾等 3 类家庭市场租房补贴力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市场租房补贴标准低于第一档的家庭，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提高市场租房补贴：

- 1.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
- 2.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人员；
- 3.家庭成员均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且无子女。

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初审、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审，符合提高补贴申请条件的，提高一档市场租房补贴标准。

(四) 鼓励核心区家庭承租中心城区以外房源。东城区和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017

